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40號

再審原告 陳志華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子洋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就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5萬，是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10萬0,252元，因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林祐宸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永中